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p> <p><u>一、被拋棄者。</u></p> <p><u>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u></p> <p><u>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u></p> <p><u>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p> <p><u>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u></p> <p>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p> <p>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p> <p>(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p> <p>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p> <p>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p> <p>二、事業廢棄物：</p> <p>(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p> <p>(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p> <p>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一、現行條文之第一項修正為兩項，其餘項次配合調整。</p> <p>二、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爰於第一項增訂「廢棄物」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為廢棄物之要件。</p> <p>三、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一般廢棄物之範疇，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稱「第一項第二款」，配合項次調整，修正為「第二項」。</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第二條之一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p> <p>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p> <p>二、<u>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u></p> <p>三、<u>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事業產出物可能因市場需求變化、技術演進或法規更迭而失去其市場經濟價值；此時若該產出物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在經濟、環境、社會或個人之使用不符成本效益情形下，於第一款明定應視其為廢棄物，以加強控管流向，確保該產出物日後不生環境與健康之危害。</p> <p>三、事業產出物違法貯存、利用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或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明定應視為廢棄物。</p> <p>四、第一款採個案或通案認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個案認定。</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p>	
<p>（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p>	<p>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p>	<p>參考九十九年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對於部分屬共通性之一般廢棄物，如廢紙、廢鐵之回收、</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p> <p>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p>	<p>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p> <p>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p>	<p>清除、處理，為簡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處理。</p> <p>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三、委託清除、處理：</p> <p>（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p> <p>（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處理。</p> <p>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三、委託清除、處理：</p> <p>（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p> <p>（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所興設之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其興設之目的主要係處理一般家戶垃圾，鑑於目前各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收受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或運轉率偏低，致排擠其他無營運中焚化處理設施縣（市）處理一般廢棄物之量能，準此爰修正第六項，明定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須優先收受及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分配之一般廢棄物後，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增訂第八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p> <p>三、為完整中央主管機關調度之權責，爰增訂第九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p> <p>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p>	<p>訂定有關統一調度之適用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定辦理申報：</p> <p><u>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u></p> <p><u>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u></p> <p><u>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u></p> <p>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p> <p><u>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u></p> <p><u>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p>	
<p>第三十條 <u>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u></p> <p><u>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p> <p>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p> <p>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p> <p>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p>	<p>一、為強化產源責任，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p> <p>二、第一項所稱「清理」，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p> <p>三、修正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p> <p>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p>	<p>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p> <p>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p> <p>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p>	<p>一、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統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撤銷廢止程序。</p> <p>二、其餘項次配合調整。</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p> <p>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p>	<p>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p> <p>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p> <p>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u>再利用產品之標示</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u>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p> <p>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現行第一項規定，同一種類之事業廢棄物可能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產源產出，需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惟受管理之事業可能因多個管理辦法而困惑混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u>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修正通過) <u>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u> <u>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u> <u>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u> <u>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流向，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督以防杜以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之非法行為。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之環境監測項目、採樣、檢測等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其對環境之影響。</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特定清除、處理行為之環境風險極低，例如拾荒者撿拾資源物，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排除須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情形。</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p> <p>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理一般廢棄物。</p> <p>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p> <p>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國內屢見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嚴重危害環境、人體健康，爰將第一項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罰金上限提高二至三倍餘，並加重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有期徒刑刑度，俾嚴懲不法。</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罰輕微，故不良業者藐視規定，加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造成污染，人員糾紛，地主被毆打受傷之案例為維護土地正義，爰修正提高本條罰金額度為現行之五倍，以懲不法。</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二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修正提高本條罰金額度為現行之六倍餘，俾杜絕不良業者之僥倖心態。</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p>	<p>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p>	<p>一、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與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作</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u>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文字修正，並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一百倍。</p> <p>二、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u>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一、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與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三十三倍餘。</p> <p>二、按日連續處罰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一、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一百倍。</p> <p>二、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未置專業技術人員，目前</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p> <p>二、<u>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u></p> <p>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尚無相關處罰，爰修正第二款，俾資周妥。</p> <p>三、按日連續處罰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法之監督機制，爰修正提高罰鍰下限為現行之二點五倍，並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八十三倍餘，以收遏止之效。</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為強化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爰修正提高違反各該管理辦法之罰鍰下限為現行之十倍，並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之三十三倍餘，以資警惕。</p>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次修法大幅提高罰鍰上限，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p>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p>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p> <p>三、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重裁處。</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法利得之認定核算辦法。</p>